

定，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之前提下，申裝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（分六期，二個月為一期）。

（二）針對供水管線尚未到達區域部分：

台水公司自 101 至 105 年度廣續配合本部水利署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，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於花蓮地區共辦理 12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（核定經費數約 1,323 萬元，核定戶數 93 戶），臺東地區共辦理 6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（核定經費數約 495 萬 4,050 元，核定戶數 62 戶）；104 至 105 年度花蓮地區計辦理 54 件延管工程（核定經費 1 億 5,536 萬 2,500 元，核定戶數 566 戶），臺東地區計辦理 13 件延管工程（核定經費 3,702 萬 8,670 元，核定戶數 111 戶），完工後將可進一步提升花東地區普及率，另本計畫要點規定核定案須於民眾預繳用戶外線費達 60%以上始得施作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（105）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，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，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，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，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79）

賴委員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（105）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，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，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，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，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 4、43、43 條之 1 規定，地方災害防救為自治事項，其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，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辦理，如有不敷，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，倘仍有不敷，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。
- 二、復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（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授權訂定）第 4、5 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，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尚不足時，得就不足經費部分，報請中央協助。
- 三、又自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（除莫拉克風災因所需重建經費龐鉅，另定特別條例及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外），行政院對地方歷次重大天然災害重建經費之協助，盡皆依照上開程序予以一致處理，本次 0206 震災重建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（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「高雄市熱帶植物園」極具觀光發展潛力，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，建議協助加強大